

# 购 销 合 同

项目名称: 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 2020 年医疗器械设备采购(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 HZ2020-341R

采购单位: 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

成交单位: 国药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37630130

签订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 专用条款

甲方：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

乙方：国药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 2020 年医疗器械设备采购（二次招标）（项目编号：HZ2020-341R）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项目名称	品牌、型号/项目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	备注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希森美康，CS-2500	540000.00	1	套	540000.00	
2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深圳迈瑞，BC-5390 CRP	590000.00	1	套	590000.00	
3	输尿管硬镜（粗）	狼牌，8703.534	343000.00	1	套	343000.00	
4	钬激光	上海瑞柯思，SRM-H3B	960000.00	1	台	960000.00	
5	有创呼吸机	德尔格，Savina 300	348000.00	1	台	348000.00	
6	胰岛素泵	美敦力，MMT-712EWS	65000.00	2	台	130000.00	
7	中央胎心监护仪	深圳理邦， MFM-CNS+F2（中央监 护系统+超声多普勒 胎儿监护仪）	288000.00	1	台	288000.00	
8	可视喉镜	浙江海圣，HS-VL 01	23000.00	1	台	23000.00	
9	高频电刀	柯惠，Force FX-8C	185000.00	2	台	370000.00	
10	电动气压止血仪	郑州杨坤，ZXY100-2	28000.00	1	台	28000.00	
11	脑电图	上海诺诚， Nation-BTV	140000.00	1	台	140000.00	

报价总额（小写）	3760000.00	本合同附带成交通知书
报价总额（大写）	叁佰柒拾陆万圆整	

#### 工期/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进口产品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
- 2、整体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维护,设备按原厂标准提供维护。
- 3、提供 1 年 5×8 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2 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 4、培训:负责在现场对设备使用维护人员进行设备安装、操作、使用、维护及结构原理方面的培训,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二、付款

-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项目终验通过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 3) 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国药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9890126561088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付货款,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5%。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



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澄清函（如有）；
3.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排列在前的优先），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另外二份由甲方财务科、办公室备案。

甲方： 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 (盖章)

乙方： 国药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洋浦开发区金洋路1号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复兴城

A1区A2座四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薛靖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宏涛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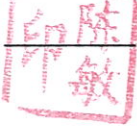
2020 年 11 月 11 日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

经办人： 



\_\_\_\_\_ 2020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招标有限公司

七四八

#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 2020 年医疗器械设备采购(二次招  
标)

采购文件编号：HZ2020-341R

国药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评标小组评定：我们接纳贵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0 提交的《洋浦经济开发区医院 2020 年医疗器械设备采购(二次招标)投标文件》，并选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3,7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陆万元整）。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海南海政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

